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1337號

原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俐

被告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碧芬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有明文。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查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向原告採購SBO 套裝應用軟體，兩造為此簽訂資訊系

01 統主契約書（下稱系爭主契約）、SBO套裝應用軟體授權附
02 約書、勞務服務附約書，原告除已依約完成 SAP授權交付與
03 系統啟用，並提供操作指導與後續技術支援外，亦持續提
04 供顧問服務，然被告迄未依約清償SBO套裝應用軟體授權附
05 約書之尾款計新台幣（下同）493,500元、技術移轉課程計1
06 05,000元，原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兩造間依系爭主契約第
07 17條約定，雙方同意如因本主契約及附約涉訟時，以臺灣臺
08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主契約附卷可稽，參
09 照上揭條文及說明，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受訴法院則
10 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11 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從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
12 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並依
13 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4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陳昭伶